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冠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878
電子信箱：huangk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50266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2664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申請延長病假後，復依教師法停聘之年終獎金發給計算方式疑義案，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96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